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林玉麟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4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kilin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80004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D001563_108D2000748-02. 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「藝起來尋美」美感教育計畫，茲訂於108年11月29日辦理創意偶體驗營活動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1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30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展旨揭計畫效益，爰辦理教師知能研習課程，以期藉由館所特色及資源，提供藝術教育課程研發推廣，並提供師生學習之機會。
- 三、本活動辦理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8年11月29日(星期五)10時至16時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3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)。
 - (三)課程內容：與偶同戲—『布』可思議創意偶體驗營
 - 1、劇場基本知識與經營介紹。
 - 2、策展-如何規劃一場表演活動。



四、檢附「與偶同戲—『布』可思議創意偶體驗營」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敬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並同意核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